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6/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 6 章：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致函要求就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提供資料。信中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本秘書處會按照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有關資料的電子副本。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44 9942與副秘書長(2)梁子琪先生聯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2810 7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文譯本)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

第 6 章：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書面問題的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答覆

第 3 部分：項目管理

- 1: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處理其資助項目及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揭發的涉嫌行為不當個案（例如學術剽竊），以及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所定的處分水平的機制（包括相關的程序和服務承諾指引）。

答 1: 研資局十分重視研究操守。研究人員在進行研資局管理的資助計劃所資助的研究時，須恪守最高的操守標準。如發現相關的研究出現任何不當行為，研資局會以嚴肅態度處理。為此，研資局成立了三個紀律委員會，即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罰則)和紀律委員會(上訴)，以處理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紀律委員會(調查)監督涉嫌個案的調查工作，而紀律委員會(罰則)決定證明屬實個案的處分，紀律委員會(上訴)則處理可能出現的上訴個案。各紀律委員會由五名海外成員組成，包括三名非研資局／學科小組／委員會成員及兩名研資局的非本地成員及／或非學術界成員。三個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研資局網頁。

紀律委員會(調查)會就每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成立調查工作小組。調查工作小組一般由三名研資局／學科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他們均為傑出學者，並為有關研究範疇的專家，亦熟悉研資局的評審程序。調查工作小組會不偏不倚地審視答辯人或相關人士的書面申述、研究建議書，以及院校的調查報告，當中通常包括專家佐證，會面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調查工作小組會仔細考慮有關證據，然後向紀律委員會(調查)作出建議。紀律委員會(調查)考慮調查工作小組的結果和意見後，會向研資局提出建議，由其作出決定。研資局決定屬實

的行為不當個案會交由紀律委員會(罰則)考慮處分。紀律委員會(罰則)會考慮多項與個案相關的因素，包括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往個案的處分，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求情的因素等，然後向研資局建議處分。研資局可處以不同水平的罰則，包括給予警告信、取消研究人員相關的撥款申請，以至禁止有關研究人員在一至五年內申請研資局所有資助計劃等。

關於證明屬實的個案，研究人員如不同意研資局的決定，可於接獲研資局通知後 14 日內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上訴)會就每宗上訴個案委任一個上訴小組，由三名或以上並非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的研資局／學科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以覆核有關個案。紀律委員會(上訴)審視上訴小組提交的報告後，會就是否維持、推翻或修改先前的決定向研資局作出建議。研資局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根據研資局的指引，如任何紀律委員會成員與正在接受調查的研究人員有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在舉行相關會議時應該避席，不應參與討論。如任何調查工作小組／上訴小組成員有潛在利益衝突，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上訴)會委任另一成員代替。

2: 參照“審計報告”第 6 章第 3.53 段表 17，對 19 個被裁定證明屬實的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定出的處分。

答 2: 19 個證明屬實個案共涉及 28 名研究人員，所施予的處分如下：

性質	個案數目	涉事研究人員的數目	處分(研究人員數目)
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項目	6	7	• 被取消相關的撥款申請(1) •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為期一年(4) •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為期五年(2)

性質	個案數目	涉事研究人員的數目	處分(研究人員數目)
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	10	18	• 被取消相關的撥款申請(11) •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為期一年(5) •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為期兩年(2)
學術剽竊	3	3	•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為期兩年(1) •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為期三年(1) •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為期五年(1)
總計	19	28	

3: 就上述(1)項，研資局會否向公眾提供個案的調查報告和/或調查結果，例如上載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網頁，以加強對研資局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公眾問責和透明度。若有，請詳述現行的安排。如沒有，請提供原因。

答 3: 現時，研資局按保密形式處理所收到涉及研資局撥款（為政府公帑）的涉嫌行為不當個案，不會公開相關的調查報告。雖然如此，我們同意有需要加強研資局處理這類個案時對公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由 2017 年 1 月起，我們會將相關的指引及程序上載至研資局網頁。

展望未來，我們亦會參考國際研究資助機構的做法，諮詢研資局就是否及如何進一步提高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我們會與研資局探討可能的措施，包括：

（a）公布有關研資局處理涉嫌不當行為個案的統計數字;和

（b）公布有關研資局對不當行為個案所作決定的要旨（如有需要，會將當事人的名字刪去）。